**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补贴

 项目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2年5月30日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项目：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 |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绩效指标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100%≧80% | <80%≧60% | <60% |
| 产出指标 | 　 | 　 | 　 | 　 | 　 |
| 数量指标 | 100% | 100% | <100%≧80% | <80%≧60% | <60% |
| 质量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按时发放 | 进度慢，整改后按时完成 |  | 进度慢，整改后未完成 |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控制率 | ≦100%≧95% | <95%≧80% | <80%≧60% | <60% |
| 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80% | <80%≧60% | <6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不合格，整改后可持续 |  | 整改后，依旧不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负责人 | 许健 | 联系电话 | 13876520011 |
| 地址 | 保亭县宝亭大道芙蓉小区20号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9.28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9.28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9.28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29.28 | 市县财政 | 29.28 |  | 29.28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 |  | 10 |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60 | 数量指标 | 30 | 乡镇（农场）经办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 15 | 15 |
| 村级协管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10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10 | 成本指标控制率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 10 |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 | 项目可持续性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许健　 | 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周麒修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王道文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黄小凡 | 办公室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徐日定 | 一级科员 | 县社保中心 |  |
| 卓一泓 | 一级科员 | 县社保中心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5月 30日 |

**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隶属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为县政府直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项目单位是负责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贫困人员城乡医疗保费代缴、医疗待遇报销审核、养老待遇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正常开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推动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征缴扩面，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经费立项。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项目用途：主要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乡镇（农场）经办人员29人和村级协管员62人每月工作补贴。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来编制年度预算，申请项目立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我县财政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决策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预算总投资为29.28万元，财政下达资金29.28万元，严格按照预算落实。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社保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年初财政拨款29.28万元，全年支出29.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根据《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项目申报，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用途开支，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属于本单位每年经常性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及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根据我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开展工作的年度工作目标、实际情况和行动方案，申请项目资金。本项目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支出，根据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三重一大制度，按照季度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乡镇（农场）经办人员每人每月200元，村级协管员每人每月300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投入29.28万元，用于开展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日常业务工作，实际支出29.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乡镇（农场）经办人员29人和村级协管员62人每月工作补贴，有效的缓解乡镇经费紧张问题，增加了基层经办人员的收入。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有序的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业务经办进程，工作开展顺畅，效率高，成效好。项目经费支出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规范支出，根据季度发放补贴支出，落实支出进度上报工作，于年底顺利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支出，按照时间节点报帐和报送项目支出进度，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按照2021年度工作目标、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已达到预期目的。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行有效的保证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日常业务开展，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有效的推动了全民参保计划的开展，方便了参保人办理各项城乡养老业务，促进了社会保险事业的良性发展。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乡镇政府经费紧张问题，提高了乡镇（农场）业务经办人和村级协管员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提高了城乡养老业务的经办能力、服务水平，切实有效的保证了城乡养老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各参保人员的权益，提高群众的社会满意度。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社会保险经费项目投入29.28万元，实际支出29.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产出指标

A、数量指标：本指标主要通过“乡镇（农场）经办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村级协管员补贴发放完成率”来进行绩效评价。2021年我单位各经办人员和协管员补贴按时发放，完成率100%，满分30分，得分30分。

B、质量指标：本指标主要从业务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来进行考评，根据我单位2021年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来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所以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C、时效指标：本指标主要根据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进行考评。2021年度我单位本项目按照季度进行补贴发放，支出比较及时，所以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效益指标

A、社会效益指标：本指标主要根据社会群众满意度来进行评价，为了更加客观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部分群众对乡镇经办人员和村级协管员工作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群众满意度达98%，所以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B、可持续影响指标：本指标主要根据本单位此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果及影响来进行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主要分散在乡镇、村居，参保人数多，为了便于基层业务工作开展，保证参保人的权益，提升基层工作服务能力，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促进城乡养老保险的健康良性发展，所以本项目实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可持续的。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4）满意度指标：本指标主要是以“受益对象满意度”来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受益对象”主要是乡镇（农场）经办人员、村级协管员，评价小组主要是通过随机抽取问卷调查方式来和日常业务经办服务满意度来考评，满意度达98%，所以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各项指标评价结果，我单位社保工作经费项目总评价得分100分，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相关政策，本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绩效评价结束后，我单位将根据此次自评项目绩效结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加强资金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促进项目管理、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用于上报县财政局，通过县财政局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结果并公开。

附件2.乡镇（农场）城乡养老经办人员及城乡养老村级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5月30日